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六十六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云南卷:全80卷/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8063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微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元(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莲山设治局呈 报照旧模仿刻关防一案的指令 (1944.11.3)	〇〇一
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梁河设治局呈报 因该局署被焚毁拟成立建设募捐 委员会劝募经费等情一案的指令 (1944.11.11)	〇一三
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莲山设治局呈报 组织行署等情一案训令第六区专 员 (1944.11.20)	〇一〇
四 云南省政府为莲山设治局报告奉 颁印模及战区县局组织章程等情 一案训令第六区专员 (1945.1.26)	〇一六
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莲山设治局局 长呈请转函邮局派员到该属境内 安设机关以通声息等情一案函转 省邮局核办并指令莲山设治局知 照 (1945.3.20)	〇四一
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刊发瑞丽设治局 关防一案呈省政府 (1945.3.27)	〇四六
七 云南省民政厅为宁蒗设治局呈报 该局各科室设置人员情形一案的 指令 (1945.4.18)	〇五六
八 云南省政府为准刊发瑞丽设治 局正式关防一案指令省民政厅 (1945.6.19)	〇六一

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发耿马设治局关

防等情一案的指令(1945.7.16) 〇六六

一〇 云南省政府为内政部函将河口、

麻栗坡改为县治一案训令省民

政厅(1945.7.18) 〇七四

一一 沧源设治局暂行组织官长员丁

花名册(1945.8.15) 〇八八

一二 云南省政府为据河口对汛督办

呈报奉准筹设行署情形一案呈

昆明行营(1945.8.17) 〇九四

一三 云南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

公署为瑞丽设治局启用关防

日期及印模案转呈省民政厅

(1945.9.24) 一〇一

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筹备沧源设治

专员龚澂所请正式成立沧源设

治局一案的指令(1945.10.1) 一〇五

一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泸水设治局呈

请划分党政职权一案指令切实

合作(1945.10.31) 一一三

一六 福贡设治局组织人员一览表

(1945.11.1) 一一〇

一七 云南省政府为核议组织边疆

工作团体一案指令省民政厅

(1945.11.15) 一一一

一八 云南省政府为据第五区专员公

署呈转马义昌组织之自卫支

队及专员公署尚未撤销等情

一案指令省民政厅核办示遵

(1945.11.17) 一一九

一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龙武设治局呈

报改组情形一案指令准予备案

(1945.12.12) 一四六

二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泸水设治局呈报

改组情形、检报组织概况表一案

指令准予备案(1945.12.14) 一五一

二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泸水设治局呈

报改组实行分科办事一案指令

准予备案(1945.12.15) 一五六

- 一一三 云南省政府为据省民政厅呈
请设置云南边疆建设委员会
以便开发本省边疆一案令知
(1945.12.22) 一六三
- 一一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第七区行政督
察专员公署呈请将沿边各设治
局改县暨成立边务处一案指令
暂从缓议(1945.12.27) 一八〇
- 一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设治局呈
报改组情形一案指令准予备案
(1945.12.27) 一九五
- 一一五 梁河设治局呈调整乡镇公所及
保办公处报告表(1946.1.1) 一九九
- 一二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设治局呈
报启用正式关防日期一案指令
准予备案(1946.1.5) 二〇三
- 一二七 云南省民政厅为瑞丽设治局公民
李文渊呈报乡镇机构多系下野官
兵组成各情一案训令第六区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查核(1946.1.22) 二〇七

- 二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设治局呈
报修建局署情形一案指令准予
备案(1946.1.23) 二二三
- 二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梁河设治局呈
报改组情形及设置人员一案指
令按规定设置(1946.2.19) 二三八
- 三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贡山设治局呈
报改组情形一案指令准予备案
(1946.3.2) 二四三
- 三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梁河设治局呈
报调整复兴、河东两乡镇公所
情形一案指令遵照(1946.3.2) 二四七
- 三二 云南省政府为提高设治局地位
以重职守一案训令省民政厅知
照(1946.3.9) 二五三
- 三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潞西设治局呈
报改组情形一案指令准予备案
(1946.3.19) 二五六
- 附潞西设治局职员名册 二五六

- 三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提高设治局地位、各局长改为荐任待遇一案训令各县局遵照 (1946.3.20) 一四四
- 三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梁河设治局呈报乡镇区域划分调整办法报告表一案指令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遵照 (1946.3.28) 一四六
- 三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澜沧设治局呈报编划乡镇保甲情形一案指令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遵照 (1946.3.28) 一五一
- 三七 云南省政府奉准增设边区行政专员的训令 (1946.4.2) 一五八
- 三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设治局呈报启用关防日期一案指令准予备案 (1946.4.6) 一六一
- 三九 盈江设治局为报职员名册并呈请补发局务会议规则事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5.25) 一六七
- 四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宁江设治局呈报乡镇保甲表暨分乡图一案指令照准 (1946.8.13) 一七四
- 四一 云南省政府为重划行政督察专员区域、增设专员一案令省民政厅 (1946.10.14) 一八一
- 四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潞西设治局呈请将畹町编为特别镇一案训令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6.10.17) 一八六
- 四三 云南省政府为麻栗坡区公民代表电请撤销将河口、麻栗坡两特区改设县治训令省民政厅 (1946.11.8) 一九一
- 四四 龙武设治局为填报历年户口统计等各表代电云南省民政厅 (1947.2.2) 二一九

四五	云南省政府为核议省参议会咨 请将河口、麻栗坡改设县治案 指令省民政厅 (1947.3.6)	三三三
四六	中甸县政府呈报民国二十六年行 政人员各项统计表 (1947.4.19)	三六〇
四七	泸水设治局呈报民国二十六年行 政人员各项统计表 (1947.5.28)	三七八
四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河口督办呈请照 民国二十二年划拨区域改设县治 案指令河口督办 (1947.6.7)	三八八
四九	云南省政府为麻栗坡公民呈请 将该区改设县治案训令省民政 厅 (1947.6.13)	三九八

五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瑞丽设治局呈 报民国三十五年行政人员各项 统计表指令知照 (1947.6.29)	四一四
五一	云南省政府为河口公民代表请 内政部在行宪前确定河口为 县行政单位案训令省民政厅 (1947.8.16)	四二八
五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碧江设治局填 报公务统计方案统计表一案的 指令 (1947.10.3)	四四八

設治司
趙

(格式九)

查後達山設治局關防，昨予校前局長武
尚賢，由通溜片脫冷，携帶來省，具文呈
繳到廳，當於廿三年一月十八日，以民武一字第
七九號令，當交第六片外改替密字員李國
清封發，新但局長劉常鈺祇領，恐用拆查
在案。示檢呈舊有國防尚未收到，即自行
仿刻应用，並情結送備查。茲據大催李字員
連即將原有國防封發，該局長祇領，啓用，並
將仿刻國防立即銷燬，以昭信守，仍將
奉到啓用及銷燬情形，據由該字員轉據

198

34

199

查核。相应登报。烦即

查照。理。为荷。

此致

第三科

计送送原呈件

第貳科
今日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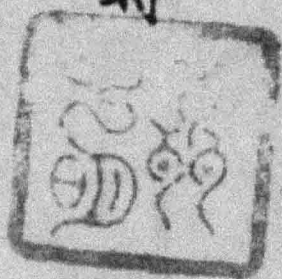


200

王科員

從速簽辦

廿三年十月十一時



(格式九)

案據蓮山設治局^長劉常鈺呈報該局
 國防、未經前任局長^長核交、特以舊模自行
 仿刻一顆、以應需用、係新國防領到之
 日即將仿刻國防自行銷燬、附呈印模、所
 呈核日模、刻能、查該局長所呈舊模未
 核交國防一節、究係何情形、敝科以案
 可稽、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科查閱見覆、以便核辦、

此致

第：科

十月十七

到科

201
甲

職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H' or '4'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

202

附送原主件

第三科



癸巳十月



(格式九)

封

中華民國陸軍部

連山設治局 呈

連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33060
33 10 12 2
3 1 1

1596
第二股

呈一件為局署舊有關防未經前任移交為廢急需計
特照舊模有刻一顆俟新印頒到自行銷燬聲明備案由

呈為呈請事竊局長於本年八月三日始行奉狀就職除此邊
區戰局未收連山兵火之餘情形混亂前任局長武尚賢早於去歲
竄走局署舊有關防一顆未聞寄存何處此間重新組織局署並
無何人移交而日行上下公文又復刻不容緩高聲急需計勢不得
已暫尋舊模照樣自行仿刻一顆以應目前謹將仿刻關防印模呈報
鈞廳核請准予備案並請准予重新頒發正式關防一顆以符定制一

從新關防頒到之日即將仿刻關防自行銷燬專軌之欽伏望
於原理合備文檢同印模二併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民政廳長陸

附呈仿刻連山設治局關防印模一紙

203

局長劉常鈺

204



理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河防。昨據前任
局長武尚賢由瀋陽匯脫險。攜帶
省具文呈繳到廳。當於卅三年二月十
日以民武一字第一九號令。核交第六師行
政督察員轉發該局長祇領啓用。
報查在案。所呈舊河防尚未收到。曾
自行仿刻應用一節。核准備查。除令
該督察員速即將原呈河防發給祇領啓用外。
應仍係原河防領到。即將仿刻河防銷

206

206